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辽 1104 民初 101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案号：(2024)辽 1104 执 10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欠原告盘锦华冠中交路星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沥青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914,444.07 元，分三期偿还，第一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 300,000 元、第二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 300,000 元、余下款项 314,444.07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还清；

2、保全费 5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5815.88 元由被告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督促子公司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